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5	朗博科技	2021/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4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召开日期如有变化的,将提前5天通知。

2、联系人:张国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1号

邮编:213200

联系电话:0519-82300207 传真:0519-82300268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39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2月01日至2022年03月0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1年05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5001),详见公司于2021年05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年11月26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93,456.8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 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2021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722,485.52
减: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04,526.6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2,298,330.00
(2)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754,100.6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0,689.19
其中:2021年1-6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5,257.10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8,261,742.89
其中:2021年1-6月理财产品的收益	680,043.8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注)	123,855,466.03

注:截止2021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3,855,466.03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855,466.03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39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	1.4%-3.3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3.35%	不适用	否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39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35%
产品期限	3个月
本金及利息支付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流动性安排	对于有意向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542,550,894.46	549,998,577.82
负债总额	34,306,754.57	31,616,58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244,139.89	518,381,996.86
货币资金	122,127,162.28	136,689,747.54
	2020年	2021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2,561.22	20,737,89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7,528.12	30,024,194.26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75%,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9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83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85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7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9.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16000	10000	109.77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约7.4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还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未来可能受到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不能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顺应国家对储能设备技术加速升级的市场导向,同时基于能源转型的创新研发的持续人才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新能源”)作为实施主体,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建设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7.4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为准。为确保本项目尽快启动并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备案、规划、审批、招标等手续的办理、相关文件协议的签署、具体的建设管理工作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谈文

3、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10幢3层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8、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子公司总经理由公司委派。

9、出资比例: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2、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筑工程建设、生产/办公楼、生活配套楼、设备用房等

3、项目地址:上海康桥工业区东至H06-08地块,南至H06-03地块(面积约31.3亩,最终以实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准)

4、项目投资估算:根据建设规模,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7.4亿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期:3年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产业整合,提高运作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同时,本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提升公司综合管理能力,更好的吸引高端研发人才的加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还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未来可能受到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不能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等。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蔡雪峰	2021/7/26-2021/10/29	9,378	9,378
2	杜兵山	2021/8/6-2021/10/26	6,937	3,078
3	刘旧栋	2021/3/14	200	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上述核查对象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张江高科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451,1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451,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5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58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疫情原因,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谈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受疫情影响,其中董事长韦在胜先生、董事翟卫东先生、董事何中林先生、董事李静女士、董事张金柱先生、董事卞尔浩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独立董事葛洪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受疫情影响,其中监事会主席张素芳女士、监事赖其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90,7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90,7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90,7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451,1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732,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32,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732,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732,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原天翼、王菲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鑫高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华强科技(688151.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4,308
总成本(元)	151,167.72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5
账面价值(元)	151,167.72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5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2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A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02	00460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99	1.15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91,588.45	331,080.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投期2021年12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转于2021年12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8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的生产线项目。中标金额约1.3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已取得“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的生产线”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生产线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的生产线招标

中标总金额:约1.3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智能装备中标该项目四条生产线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蜂巢能源科技(